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村振兴中心发〔2026〕16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2026年5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 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乡村振兴中心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〉（2026年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经各镇申报，人社局审核，2026年5月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24人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0元，根据实际出勤天数计算，共需补贴资金11900元。现由我中心将补贴资金打入个人账户。

附件：2026年泽州县乡村就业帮扶公益性岗位人员5月份

岗位补贴发放明细

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6年6月17日印发
